

**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关于
印发三亚中央商务区支持园区用人单位引进
人才十条措施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各园区用人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三亚中央商务区人才引进及服务机制，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，切实解决园区用人单位引才、育才、留才、服务人才的难点和堵点问题。现将《三亚中央商务区支持园区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三亚中央商务区支持园区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十条措施

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

2021 年 8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三亚中央商务区支持园区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十条措施

为进一步完善三亚中央商务区（以下简称“商务区”）人才引进及服务机制，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，切实解决园区用人单位引才、育才、留才、服务人才的难点和堵点问题，结合三亚中央商务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本措施适用的范围为：符合园区“4+2”产业定位，于2020年1月1日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中央商务区，并开展实质性经营的相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全职引进、柔性引进的人才。

本措施所称“高层次人才”参照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（2020）》。

一、全方位支持园区用人单位引才

1. 给予园区用人单位引才补贴。2020年1月后，与园区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各类人才，可以享受引才补贴，补贴由园区财政承担，依据缴纳社保满6个月、18个月分别按照40%、60%比例发放。补贴指导标准为：

A类人才 100000 元/人；

B类人才 80000 元/人；

C类人才 60000 元/人；

D类人才 40000 元/人；

E类人才或50岁以下全日制博士 20000 元/人；

45岁以下全日制硕士 10000 元/人；

40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或中级职称或一级技师 8000 元/人；35岁以下全日制大专或初级职称或二级技师 6000 元/人。

以上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申报。符合本措施规定从外省引进但不在海南缴纳社保，一个纳税年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年收入达30万人民币以上且上年度个税3万元以上的人员，与园区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在海南省服务满2年后可参照学历补贴进行申报。

2. 给予园区用人单位招聘补贴。引进符合园区产业规划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年收入达30万人民币以上且全职服务1年以上的人才，按其支付给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服务费50%给予企业引才补贴，单个人才招聘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同年度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。

二、鼓励园区用人单位储备人才

鼓励园区用人单位抢占人才储备先机，凡是园区用人单位引进实习生，可按人数申请补贴，园区同一用人单位每年的补贴不超过10万元。补助最长不超过半年（含），实习期不足一个月的不予以补贴。补贴指导标准为：

在读博士研究生 2000 元/人/月；

在读硕士研究生 1500 元/人/月；

在读本科生 1000 元/人/月；

在读专科生 800 元/人/月。

三、支持园区用人单位成立工作站

符合园区产业定位，在园区落户的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（流动）站，在省级资助的基础上，根据省级资助总额的 50%给予配套资助。

四、鼓励高校毕业生留园创业

鼓励国内外高校毕业生留园创业，支持毕业 5 年内的各类高校毕业生到园区干事创业。对首次在园区注册，实质性运营半年以上并带动就业人数 5 人及以上（具有劳动合同，在本园区购买社保且实质性参与工作的人员达到 5 人及以上，且该情形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）的创业人员，给予 6 万元的创业奖励。经审核通过并公示结束后，自注册之日起算按实质性运营 6 个月、12 个月分别发放奖励金额的 40%、60%。

五、支持园区用人单位柔性引才

园区用人单位聘用经市县或园区人才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（柔性引进），来琼工作期间因公往返内地可享受交通补贴，同时，每年可享受一次为期一周康养服务。

交通补贴及康养服务均按以下补贴指导标准：

A、B 类人才参照 20000 元/年标准给予保障；

C、D 类人才参照 16000 元/年的标准给予保障；

E 类人才参照 10000 元/年的标准给予保障。

六、支持园区用人单位搭建培训体系

支持园区用人单位构筑现代企业培训体系。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成立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的职业培训机构，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实质性运营满 12 个月后可给予该职业培训机构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。

七、搭建园区引才服务平台

搭建园区引才招聘平台，在园区注册且开展实质性运营的企业，可免费共享园区统一对外的招聘平台，共享人才资源。入园企业可通过共享平台免费发布招聘岗位，搜索简历等招聘服务。

同时园区牵头与省内各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园区用人单位可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向园区申报实习生岗位需求，由园区统一向各高校发布岗位人才征集，定期输送优秀高校生到园区工作，协助企业储备人才。

八、提供优质的医疗保障

对园区内的高层次人才及 2020 年后在海南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50 万人民币的人才，由园区统一协调在三亚市内三甲医院开设绿色医疗服务渠道，便利就医。

九、完善人才安居保障

对园区内的高层次人才及在海南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25 万人民币的人才，优先享受园区人才房租赁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通知。

十、优化人才子女教育保障

对园区内的高层次人才及在海南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25 万人民币的人才，其随迁子女在小学阶段可申请享受园区公办小学学位，其随迁子女在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就读于海南省内的民办学校（含国际学校），按每年缴纳学费的 50%，给予每个家庭每学年不超过 50000 元的教育扶持。

对重点引进的企业及人才，在此措施的基础上，按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进行合理安排。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根据省委人才办发布的通知动态调整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一年，根据试行情况适时作出调整。本措施与园区出台的其他扶持政策重叠部分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。

本措施实施中如有虚假申报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各类奖励补助资格，追缴奖励补助资金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本措施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本措施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一年。